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董泽晶，男，1992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13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董泽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，董泽晶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董泽晶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，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9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0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董泽晶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，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泽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董泽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董泽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